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 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張聖瑜  
電話：22289111+53404  
電子信箱：lukeglad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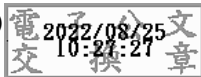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規字第1110223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\_11102231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經濟部近日將循法制程序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對於公路、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相關檢核基準、修正方向並俟修正發布後施行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16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8/25



041110073516 有附件